

关于启用数字化票据系统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，提升财务服务能力，计划财务处新建了数字化票据系统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数字化票据系统已于近期完成测试，拟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正式启用。

二、系统将自动解析师生上传至智能报销平台的电子发票，并更新为符合财政部电子档案规范要求的电子发票元文件。

三、系统具备电子发票风险预警功能，可对报销全流程中的重复报销、红冲发票、作废发票等实施拦截。

四、发票上传或认证后，如需退换发票，应首先在智能报销平台或网上预约报账系统撤销报销单、删除发票或发票认证，且需间隔 24 小时之后，再行退换。

五、未经财务系统认证的发票，若报销完成后发生红冲或作废情形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